



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
Sheffield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Western Bank, Broomhall, Sheffield
S10 2TG, South Yorkshire, UK

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 SHEFFIELD

社团管理中心〔2022〕1号

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社团管理中心 社团管理条例

序言

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 Sheffield）是注册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在我国驻英大使馆，驻曼彻斯特总领馆支持与指导下的非政治、非宗教、非盈利性中国学生社团组织。自1987年成立以来，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为在谢菲尔德学习、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学生、学者提供服务、搭建平台、促进沟通和交流。

根据《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章程》第三章组织结构，第三十一条社团管理中心（社团部）规定。为丰富谢菲尔德地区中国学生学者课余文化生活，促进联系与交流，搭建展示平台，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建立社团管理中心，帮助谢菲尔德地区中国学生学者建立社团并负责社团的管理与维护。CSSA Sheffield 社团是由谢菲尔德及谢菲尔德哈勒姆大学本校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团体。为健全和完善社团的管理制度，规范社团活动与行为，帮助社团发展与运营、进一步丰富谢菲尔德地区中国学生学者的课余生活，特制定此条例。

1 /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CSSA Sheffield 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在共同的兴趣爱好、志向及责任感的基础上自发成立的文化体育活动社团。社团由谢菲尔德地区中国学生学者自愿自发成立，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社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团管理中心”）享有监督、建议、指导及管理权。

第二条

社团管理中心搭建社团平台，旨在丰富谢菲尔德地区广大中国学生学者课余生活，提供展示自我的空间与平台，建设积极向上，健康有趣的中国学子课余文化。社团需遵守本条例，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社团，是指所有由谢菲尔德地区学生学者组成，经过社团管理中心的审核批准并按照本条例要求进行登记的具有固定章程或条例的学生学者组织。各类社团享有本条例列出的各项权利并需履行本条例列出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社团成员，是指通过招新等方式加入社团并由社团注册在社团管理中心处的谢菲尔德地区中国学生学者。

第二章 社团成立、变更与注销

第一节 社团的成立

第五条 社团成立必备条件

- (一) 申请成立社团应同时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新社团应至少有 8 名及以上的谢菲尔德地区学生或学者发起。
- (二) 申请成立社团前，需确认目前社团管理中心无类似社团，对拟成立与已有社团类似的社团申请，社团管理中心不予通过。
- (三) 社团名称应与社团活动性质一致，与自身宗旨相符，不得违背学生学者群体的文明风尚和社会道德。社团全程须冠以“CSSA Sheffield XX 社团”，社团大型活动及比赛等事项时须使用全称。
- (四) 社团的成立需要社团筹建人向社团管理中心提交《CSSA Sheffield 社团成立申请书》，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1. 社团名称、社团类别；
 2. 社团活动方式；
 3. 社团的管理制度；
 4. 社团负责人的选举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
 5. 社团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细则；
 6. 社团初创人员名单（社长、秘书长、财长）。
- (五) 已经创立的社团的负责人不可作为新社团的初创人员。
- (六) 被罢免的社团负责人或被取消社团的社团的负责人不得再作为新社团初创人员。

第六条 社团组织筹建

社团管理中心在收到成立申请书后，在一周以内做出审核决定。对未经过审核的社团，向发起人说明原由。经过审核后的社团，由社团管理中心填写《社团注册表》进行备案。该表一式双份，一份留存社团管理中心，一份社团自留。注册完毕后，该社团正式成立。

第七条 社团注册

每学年各社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续注册，续注册大致时间为每学年 6 月-9 月间，注册链接将发送至各社团官方邮箱（society-cssasheffield.com）中。

第二节 社团情况的变更

第八条 社团招新

原则上成员招纳需与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招新同步，每年十月与次年三月统一由社团管理中心进行社团成员招新。根据社团活动性质及需求，若需增加招新次数，社团可向社团管理中心申请并提交相关宣传资料，审核通过后可由社团管理中心协助进行额外招新。

第九条 社团成员变更

社团成员享有自愿参加活动，自愿加入社团、并可自由退出的权利。当社团成员出现变更，如招新、退出等，社团需在下一季度星级评比更新成员名单至社团管理中心。

第十条 社团属性变更

若社团负责人、社团名称、性质及活动内容产生变化，社团须及时告知社团管理中心进行资料变更，由社团管理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并给予公告。社团负责人的变更，原则上应于每年社团秋季招新前进行。

第三节 社团注销

第十一条 适用范围

本节适用于主动申请社团注销及被动取消社团的社团。

第十二条 主动注销

- (一) 社团主动注销的，应由社团社长提交申请书至社团管理中心，并在社团管理中心下监督下进行社团群投票，经社团半数以上注册社团成员同意后，可通过注销提案。
- (二) 社团注销后，原社团负责人应及时向社团管理中心递交社团必要资料、财务状况等必要信息，同时向社团管理中心转交社团有形资产，报送社团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被动注销

社团出现以下情况者社团管理中心将取消社团社籍：

- (一) 违反中、英法律政策，严重违犯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 (二)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不同而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 社团人数长期不足 10 人，且无法正常举行活动的；
- (四) 社团成员低于 5 人的；
- (五) 在每学期初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或主动放弃注册的；
- (六) 社团内部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问题或拒绝说明财务运作状况的；
- (七) 不配合社团管理中心工作，从而对社团管理工作、整体社团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
- (八) 长期未进行正常活动，管理活动、主要活动无法正常持续的；
- (九) 在社团中进行盈利活动的；
- (十) 利用社团资源替有关商家进行宣传，导致社团成员名单泄漏或售卖成员信息的；
- (十一) 按照规定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 (十二) 社团主要负责人长期空置的。

第十四条 撤销流程

- (一) 社团管理中心审批社团注销申请与社团财务报表，被动注销的社团由社团管理中心拟定注销申请并暂时接管社团。
- (二) 撤销申请批准后，由社团管理中心将相关资料一并封档保存。
- (三) 社团管理中心将在撤销申请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于社团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公示该社团撤销决定与该社团财务报表及剩余财产处理办法。
- (四) 公示期间如有疑义，可在社团管理中心正常办公时间向社团管理中心提出。社团管理中心将对有关疑议予以考虑并做出处理。如一周内无任何疑议或疑议得到妥善处理，则该社团正式撤销。
- (五) 社团经审批撤销后，不得再以 CSSA Sheffield 社团名义建立群聊、开展商业合作、宣传与开展其他活动。

第三章 社团负责人与成员

第十五条 负责人

本条例所称社团的负责人，是指各社团内部社长、秘书长、财长（对于四星和五星社团还可按照权益设立的其他负责人）的统称。

社团负责人将自动成为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的执委，归至社团管理中心，享有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执委的权利与义务，并须遵守《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章程》。社团成员可参与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活动，也可通过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的春秋招新面试成为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正式执委。

第十六条 负责人注册

在每年的续注册中，社团的新任负责人需填写表格以便在社团管理中心进行备案，社团管理中心仅为已经注册过、通过培训的，并任期满一年的社团负责人在卸任后开具聘书。各社团续注册时，社长、秘书长、财长三个职位为必填项，如未能完成三个职位的续注册，则视为“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注册”。

第十七条 负责人的产生

各社团的负责人应通过民主的方式与办法经由全体社团成员或成员代表选举产生，并应通过每年的续注册在社团管理中心进行备案。社长、秘书长、财长每年需参加由社团管理中心组织的对应的培训。各负责人在注册日起至未来一年内需为拥有谢菲尔德地区学生学者身份。

第十八条 社团社长

社团社长作为社团主要负责人之一，是社团的代表人员，负责社团的决策工作以及对外沟通，主要工作如下：

（一）负责领导和组织社团活动常规举行，积极与社团中心和社团成员进行沟通；

- (二) 定期与社团管理中心讨论社团情况，以便使社团长期、有效、良性的发展；
- (三) 带领社团积极的进行内部团队建设，参加或与其他社团共同举办社团之间的联谊活动，与其他社团建立起良好的友谊与合作关系；
- (四) 代表社团整理并向社团管理中心提供“社团星级评比”各项自报材料；
- (五) 代表社团与社团管理中心进行社团整体工作对接。

第十九条 社团秘书长

秘书长作为社团主要负责人之一，是社团的主要运营人员，负责对内执行管理的工作。秘书长的职责主要在于社团的日常运营和社团活动的组织执行，以及协助社长进行策划和筹备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一) 协同社长统筹协调社团活动的筹备及活动人员安排，组织召开社团会议；
- (二) 创建社团人员信息档案，社团招新时收集并整理统计新社员信息并进行登记，定期收集社团成员的信息的变更；
- (三) 在有需求的情况下，代表社团与社团管理中心或外界设施联系，进行活动及会议场地的预定；
- (四) 负责社团内部交流及社团群聊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 (五) 代表社团与社团管理中心进行社团内务工作对接。

第二十条 社团财长

财长作为社团主要负责人之一，负责社团中财务相关的任务，即财务报告、财务预算申请、保持账户更新和透明、申请项目扶植计划预算拨款申请和收取社团会费等，主要工作如下：

- (一) 根据社团财务情况对社团运营经费和活动策划的预算进行评估和管理，对活动产生的账目进行管理；
- (二) 对社团入账、支出进行记录，并处理社团内的财务审核与报销，定期向社团管理中心提交社团财务情况；
- (三) 协助社长对项目扶持计划的财务预算进行整理并提交；
- (四) 协助社长完成“社团星级评比”自报材料中的财务部分；

(五) 代表社团与社团管理中心进行社团财务工作对接

第二十一条 社团负责人的义务

- (一) 维护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 (二) 遵守《社团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 (三) 维护该社团章程，维护该社团的权益。
- (四) 维护社团成员的权益，在活动中保证社团成员的人身安全。
- (五) 对社团活动的组织、安全性和合法性负责。
- (六) 对社团财务管理状况负责。

第二十二条 社团负责人的变更

在每学年的续注册中，新一任的负责人需填写注册表单，以完成注册。成功注册后则视为社团负责人已变更。特殊情况下，如在续注册前涉及负责人变更事宜，可联系社团管理中心进行提前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社团管理中心有权撤销该社团负责人，并由该社团其他负责人暂时兼任该负责人职务，并在一定时间内选举产生该职务新的负责人。

- 1. 受到法律制裁或学校处分者；
- 2. 利用社团进行盈利活动者；
- 3. 正在担任其他社团负责人者；
- 4.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社团管理中心撤职的负责人和被被动注销社团的负责人；
- 5. 不再为谢菲尔德地区学生学者身份者；
- 6. 消极与社团管理中心对接工作，对社团发展造成影响者；
- 7. 社团内部半数人以上要求变更负责人者；
- 8. 其他不宜担任负责人者。

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

社团成员享有自愿参加活动，自愿加入社团、并可自由退出的权利。社团成员有了解所在社团的组织结构，对社团管理和活动内容提出建议及质询，

以便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的权利。社团成员有对社团内部资金使用提出建议及质询的权利。社团成员有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的权利，当社团有损害到成员利益的行为时，社团成员可向社团管理中心反映问题和事实情况。

社团会员需在每学年初按照社团要求到所属社团进行会员登记，过期不登记者按自动退出处理。社团会员有积极参加社团活动的义务，对于长期不参加社团活动的可按情况作退出处理。

第四章 社团活动与社团管理

第二十四条 活动性质

社团活动为自主性，由社团负责人发起的积极健康活动。社团可随时开展日常性活动，社团管理中心并不限制社团内部活动内容，也不承担该活动产生的相应责任。活动内容应符合该社团性质，遵守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 活动备案

社团举办的所有活动需在社团管理中心备案。大型、涉外活动的举行需在活动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活动申请递交至社团管理中心审查通过后方可举行。

同一社团同一项目内如包含多个大型活动、涉外活动，只需向社团管理中心递交项目申请，审查通过后，其项目内的活动不需再单独申报。

第二十六条 大型、涉外活动

凡附和以下条件之一的为大型活动：

1. 申请使用场地且工作人员数量多余 20 人；
2. 参与人数超过 300 人；
3. 活动跨越两个以上（含两个）学期

涉外活动指活动邀请谢菲尔德地区以外人员参与活动或以社团名义外出参加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举办活动

社团在举办活动前期的策划阶段可与社团管理中心积极讨论活动各项事宜并备案。举办活动时需保证活动性质积极向上，保证参与人员在参与活动期间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八条 活动总结

在活动举办结束后，需将活动相关文件与活动总结（如有）递交社团管理中心存档。

第二十九条 参加活动

社团应积极参与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各大型活动。对于社团星级较高的文艺类社团，可策划节目（舞蹈、歌唱、话剧演出等）经由社团管理中心推荐登上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每年筹办的谢菲尔德春节联欢晚会舞台进行演出。

竞技类社团有机会经由社团管理中心派遣，代表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参加各项赛事（辩论赛、体育类赛事、摄影比赛等）。

第三十条 社团招新

- (一) 社团管理中心统一组织联合招新，每学年秋季学期举办一次，春季学期根据需要可再举办一次。
- (二) 社团管理中心在学期初将组织联合招新的集中报名，有招新计划的社团可报名参加联合招新。
- (三) 计划在当学期内招新的社团在联合招新前不得自行举办单独的招新活动。社团参加联合招新活动后，可自行安排联合招新后的补充招新工作。
- (四) 如果该社团没有参加联合招新，则视为该社团在本学期内没有招新计划。

第三十一条 招新地点与形式

招新地点与联合招新活动方式将由社团管理中心统一安排。社团管理中心将根据报名情况大致划分场地。各社团如对招新地点有特殊要求,需在报名时注明,社团管理中心将按照星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满足社团的场地特殊要求。具体招新地点与联合招新活动方式将于活动开启前再行通知。

第三十二条 招新宣传

社团管理中心在联合招新活动中负责组织和前期宣传工作,社团管理中心将通过但不仅限于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微信公众号、微博认证号、社团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推广宣传,帮助社团招纳新成员。各社团可采用其他网上招新等方式在联合招新活动前期对自社团进行宣传。

第五章 社团财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社团性质

社团为非盈利性团体,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盈利性活动。

第一节 社团经费主要来源及使用原则

第三十四条 社团活动经费

社团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社会赞助、会费、项目扶持计划项目经费等方式。原则上以自行筹集为主,立项申请为辅。社团内部资产由社团社长与财长进行调配、支出,任何内部资产归社团所有,用于社团成员展开社团活动,任何人不得非法占有。社团或社团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撤并时,应当进行清算。

第三十五条 社团会费

社团如需收取会费,需结合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及财务管理规定,经社团内部负责人讨论决策后,将材料提交至社团管理中心。社团管理中心将

对社团规模、内部财务管理人员的能力及社团内部财务管理规定是否满足收费资格进行审核。若通过审核，则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及介绍。具体流程如下：

(一) 拥有收取会费资格的社团每年纳新前，需向社团管理中心提交社团会费收取说明书，注明会费收取标准及财务管理规定。若通过社团管理中心的审批，相关标准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公示后，写入社团章程。

(二) 社团会费收取标准公示后，社团财长负责收取本学年会费，收取完毕经由社团管理中心交至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财务部，财务部统一存入账户，并将会费金额计入社团本年度报销额度中。

(三) 原则上社团每学年只允许收取一次会费，并需向社团成员出具电子收据。

第三十六条 经费用途

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成员须严格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社团管理中心的监督，同时还应具备一定的节约观念。

第三十七条 社团账目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社团成员及社团管理中心的监督和审查。

第二节 社团活动赞助

第三十八条 社会赞助

社团可根据本条例有关规定，与企业单位合作，通过正当渠道向社会募集外联资金。各社团在赞助活动中应自觉维护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的权益和形象，保障自身利益，认真履行本条例中规定的程序，切实遵守各项规定。

第三十九条 审批

社团管理中心对各社团履行赞助活动审批程序，对赞助活动进行备案和管

理。对已批准的赞助活动，社团管理中心协助社团完成赞助合同所示的各项义务。赞助单位提供的一切实物赞助，全部归该社团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转移，变卖或据为己有。

第四十条 赞助程序

本条适用于社团与赞助单位签订赞助合同或协议的赞助。

1. 社团在洽谈赞助并拟定合作协议后，应向社团管理中心提交赞助合同副本，赞助合同中应包括：提供赞助的单位、赞助原由、赞助金额、付款方式以及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等。
2. 社团管理中心对社团提交的赞助合同进行审核，保证社团的利益不受侵犯。
3. 对于有资金赞助的活动，协议签署后要求赞助单位在协议规定时间内将赞助经由社团管理中心交由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财务部。资金到账后将金额计入社团本年度报销额度中。
4. 凡未经社团管理中心审批备案而与赞助单位签订赞助合同或协议的社团，一经查出，将按有关规定对社团及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理。

第三节 社团经费支出管理

第四十一条 支出管理

社团经费的支出需由社团财长记录在社团收支账目中，社团财长需将票据妥善保管，以备学期结束时结账和平时监督抽查之用。社团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将不定期对社团进行财务检查，各社团财长需配合检查，出示该社团账本，并对该社团资金使用等问题进行说明。

在每季考核中，社团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将对各社团进行全面的财务检查，并针对社团财务状况进行评分。

第四十二条 财务报销

对于年度报销额度仍有剩余的社团，社团财长在取得合格票据后(收据、invoice 或发票)，将票据发送至社团管理中心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社

团管理中心将为该社团填写报销表并由其统一发送至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财务部进行报销。报销完毕后，社团管理中心将联系社团财长，转交报销经费。

对于项目扶持计划报销的社团，除上述流程外，还需由社团社长与财长完成并签字项目决算表，连同票据一并上交至社团管理中心。

第四十三条 报销注意事项

1. 票据台头必须为“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或“Chinese Students Scholars Association Sheffield”。
2. 购买物品必须要求开票人填写清物品名称、物品数量、单价、开票人姓名、日期等内容。在票据上不能笼统的仅写“文具、服装、办公用品、宣传用品”等，否则不予报销。
3. 票据内容写作礼品、奖金等的一律不予报销
4. 票据证明不得涂改

第四节 对于财务出现较大问题的社团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通报警告

阻挠、拒绝社团管理中心财务检查者，取消其当季度社团评比资格并通报警告。

第四十五条 整改注销

出现假账、隐瞒账目及出现经费亏空的社团，取消其当季度社团评比资格，如情节严重，则按规定对其实施整改或注销。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社团管理中心名下各社团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特殊情况可在社团管理中心的指导下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的单项实施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经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理事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原 2021 年公布的《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社团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谢菲尔德中国学生学者联谊会社团管理中心。